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關於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集團欣然宣佈，於2014年6月30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就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須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一步協商及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訂立正式協議及落實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集團欣然宣佈，於2014年6月30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就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諒解備忘錄

日期： 2014年6月30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買方： Total Orient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Jade Million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之代價將不超過60,000,000加元（相當於約435,600,000港元），將透過現金及／或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有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加拿大油田開採權益之估值報告、油井勘探結果及三維地震數據後進一步協商得出。

可退還按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在加拿大油田勘探結果之規限下，買方須於2014年7月18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將予議定之較晚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可退還按金30,000,000加元（相當於約217,800,000港元）（「按金」），而賣方將於收到按金後向買方質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退還按金之抵押（或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立之其他抵押文件）。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同意按金只能用於支付與加拿大油田勘探、開採及相關工作有關之開支。

倘買方與賣方已訂立正式協議，按金將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用作可能收購事項之保證金及支付部份代價。倘於2014年11月30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將予議定之較晚日期）未能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失效，而賣方須立即退還按金（不計利息）予買方。

先決條件

買方或其委聘之代理／顧問將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預期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合理信納買方就目標集團之資產、債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倘適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倘適用)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買方委任之加拿大法律顧問已就目標集團之加拿大附屬公司及其於加拿大之石油契約作出於形式及內容上均令買方滿意之法律意見；
- (v) 買方委任之獨立估值師已就開採權益作出於形式及內容上均令買方滿意之估值報告；
- (vi) 買方委任之獨立油氣技術顧問公司已就開採權益作出於形式及內容上均令買方滿意之技術報告；及
- (vii) 正式協議所載由買方與賣方共同議定之其他先決條件。

正式協議

買方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2014年11月30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就訂立正式協議與賣方進行進一步磋商。

買賣雙方亦已協定，賣方將不會於從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直至2014年11月30日(包括該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止期間內就可能收購事項與任何訂約方(買方除外)進行協商。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可能收購事項受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所規限。

除有關盡職調查、可退還按金、保密性、獨家期間、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以及成本及開支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均不具法律約束力。

倘簽立正式協議，可能收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石油勘探及開採，其業務重點為於中國山西及陝西省三交煤層氣區域之勘探、開採及生產活動。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生產加拿大油田之石油。根據賣方向董事提供之資料，目標集團為加拿大油田之當前註冊擁有人。加拿大油田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卡加利市以北約800公里，佔地約220平方公里。區塊沿公路展佈，地面基礎設施完善，節約道路施工成本及方便作業。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加拿大油田自上而下分為四個油層，主要目的層為深約1,400米的泥盆紀 (Keg River) 油層，該油層屬於生物礁油藏 (carbonate oil pool)。它以礦脈上覆蓋多孔白雲石及披覆構造為特徵。白雲石化增多令次生孔隙增加。石油一般蘊藏於多孔碳酸岩中，其上有泥岩及頁岩覆蓋。加拿大常規石油行業多以勘探及開發生物礁油藏為主，原因是這一類油田勘探成本相對低，石油產量高及便於集中興建地面基礎設施及開發。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已完成對(i)加拿大油田約38平方公里的三維地震勘探及數據解釋；及(ii)加拿大油田約200公里的二維地震數據之解釋。根據賣方提供之數據及本集團內部專家進行之初步技術審查，由於生物礁油藏構造理想，故本公司對加拿大油田石油儲量有信心。

倘落實可能收購事項，本公司將透過目標公司（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00%開採權益。

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將為本集團擴展其油氣勘探及開採業務以及提升股東回報之良機。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買方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落實可能收購事項，其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已簽署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加拿大油田」	指	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Mikkwa礦區之若干油田，佔地面積約為220.16平方公里，其三份石油契約由目標集團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指賣方及買方於2014年6月30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載有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諒解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且受正式協議之簽署規限之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數股本權益之事項
「買方」	指	Total Orien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apital Ally Corpora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數權益均由賣方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Jade Million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開採權益」	指	有關加拿大油田之石油契約、業權及相關權利之開採權益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14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景哈利先生及溫子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黃紹武先生及馬騰營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全先生、黃龍德教授、王延斌博士及黨偉華博士。

於本公佈內，港元款項已按匯率1.00加元兌7.26港元換算為港元款項。該等換算僅為方便讀者參考。概不表示加元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於任何有關日期之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